

证券代码：301505

证券简称：苏州规划

公告编号：2024-004

苏州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2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苏州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025号）同意，苏州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200.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26.3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79,700,000.00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80,737,205.85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98,962,794.15元。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7月14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天运[2023]验字第90034号）。

二、现有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截至2024年1月28日，公司现有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640392512	区域营销中心建设及设计专业化扩建项目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干将路支行	999011863410806	智慧城市综合管理平台 建设项目
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305002001012010047733 3	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4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东吴支行	75270122000438243	区域营销中心建设及设计 专业化扩建项目
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东吴支行	10555501040031748	城乡规划创意设计与研究中心 建设项目
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东吴支行	10555501040031755	超募资金

三、本次新增募集资金专户及拟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拟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三香路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姑苏支行新增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新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分别用于“城乡规划创意设计与研究中心建设项目”及超募资金的存储，并与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及相关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具体办理与本次募集资金专户设立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等。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1月2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新增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城乡规划创意设计与研究中心建设项目”及超募资金的存储，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安全，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

形，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监管要求。因此，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次新增募集资金专户事项。

五、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9日